

##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 【专题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 (一) 行政诉讼原告

1. 原告，指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利害关系人**。

#### 2. 具体情形下原告资格的确定（重要考点）

组织名称		原告（即以谁的名义）
(1) 合伙	合伙企业	核准登记的字号
	个人合伙（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合伙人 <b>共同原告</b> （可以推选代表人）
(2) 个体工商户	一般	登记的经营者为原告
	有字号的	登记的字号为原告
(3) 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受损		联营、合资、合作各方可以 <b>自己的名义</b> 起诉
(4) <b>非国有企业</b> 被注销、撤销、合并、强令兼并、出售、分立、改变隶属性质等		该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起诉
(5) 股份制企业		(1) 企业本身 (2)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以 <b>该企业的名义</b> 起诉
(6)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合法权益受损		其 <b>出资人、设立人</b> 可以 <b>自己的名义</b> 提起诉讼
(7)（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业主共有利益受损		业主委员会 <b>以自己的名义</b> 起诉

#### (二) 行政诉讼被告（重要考点）

##### 1. 直接起诉的被告

###### (1) 被告与被申请人完全一致

实施主体	被申请人（被告）
行政机关	作出该行为的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	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 <b>共同被告</b>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该组织
受委托的组织	<b>委托的行政机关</b>
派出机关	该派出机关

###### (2)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均有规定，但规定不一致的

情形	被申请人		被告		
经批准的行为	批准机关		对外署名的机关		
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被 <b>撤销</b> 或 <b>职权变更</b> 的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		一般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	
			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机关	双重领导的	所属人民政府
				垂直领导的	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临时机构等	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实施	该派出机构	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即使机构超越所授职权）	实施行为的该机构	
	法律法规未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实施	设立该机构的行政机关	①未经授权 ②行政机关自己“授权”（视为委托）	设立该机构的行政机关	

###### (3) 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特有的规定

###### ①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被告问题

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	开发区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	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
	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	其职能部门为被告
其他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	开发区管理机构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
	开发区管理机构没有行政主体资格	设立该机构的地方人民政府为被告

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为被告。

③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实施的行政行为**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为被告

④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过程中作出行政行为，**以房屋征收部门**为被告。

⑤行政许可案件的被告

一般行政许可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
许可经上级机关批准，对批准或不批准不服 <b>一并</b> 提起诉讼	<b>下级机关+上级机关</b> （共同被告）
须经下级或组织初步审查上报，对 <b>不予初步审查或不予上报</b> 不服	下级行政机关或者组织
行政机关依据行政许可法规定统一办理行政许可的，当事人对行政许可行为不服提起诉讼	作出具有 <b>实质影响</b> 的不利行为的机关为被告

2. 经复议的案件的被告

<b>法定情形</b>	<b>被告</b>	
“ <b>维持</b> ”原行政行为 （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	<b>作出行为的行政机关+复议机关</b>	
既有“维持”，又有“改变”或“不予受理”		
“ <b>改变</b> ”原行政行为	<b>复议机关</b>	
复议机关不作为	对“不作为”不服	<b>复议机关</b>
	对原行政行为不服	<b>原行政机关</b>

（4）原告所起诉的**被告不合格**，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原告**不同意变更的**，**裁定驳回**起诉。

【2018 真题·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对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而当事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确定被告的规则是（ ）。

- A. 以复议机关为被告，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第三人
- B. 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 C. 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复议机关作为第三人
- D. 由当事人选择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二者之一作为被告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被告。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原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